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獐子岛，股票代码：002069）连续两个交易日（3月11日、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函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目前公司防疫工作开展顺利，达到了让“健康员工走进健康工厂”的工作要求。公司目前实现全产业复工，但受疫情影响，加工厂保供订单压力仍较大。同时，公司与各债权银行、客户、合作伙伴等合作稳定，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020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目前该事项正在推进中，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网红明星直播了良品铺子的扇贝产品的消息。经了解该产品是良品铺子与公司合作的休闲海洋零食。目前，公司休闲食品对于公司收入贡献比例尚较小。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历时两个月的三倍体牡蛎养殖技术推介，与山东、辽宁牡蛎主养区的养殖户进行无缝对接，苗种订单实现了稳步增长。

除上述之外，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业绩快报中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